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併購守則以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銷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陳述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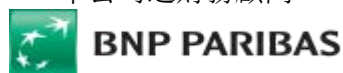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 s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
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
及恢復股份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發之公告，及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內之詞彙具通函所賦予的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退市決議案已根據上市手冊第 1307 條的規定，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特殊決議案 | 投票表決贊成和反對該決議案的總股數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數 (%) | 占該決議的總股數的百分比 (%) | 股數 (%) | 占該決議的總股數的百分比 (%) |
| 批准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自願撤銷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正式上市地位 | 824,063,759 | 809,543,615 | 98.24 | 14,520,144 | 1.76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期，共有已發行 9,846,119,747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持有 5,347,921,071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上置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持有 1,468,356,862 股股份），陳頌國先生（于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持有 600,000 股股份）及李耀民先生（于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持有 8,352,672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施建先生（于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持有 6,104,938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退市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3,014,784,204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並無指示其他任何人士意願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殊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對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連繫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殊決議案放棄投票。

Associate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意願出售其股份的股東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及有關接納及終止選擇性股份回購的程式之相關出售表格。

截止日期

選擇性股份回購日期將於 2017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時截止。

其他重要日期

股東還應注意以下重要日期：

新交所股份交易最後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新交所暫停股份交易日期：2017 年 1 月 27 日

股份自新交所退出時間：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點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點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其股份，並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點起，於新交所暫停交易其股份，等待本公告刊發。已向新交所及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點 30 分（新交所）及上午 9 點（港交所）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hina New Town Finance I Limited（股份代號：85715）亦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點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其票據，等待本公告刊發。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票據買賣，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點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

(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其中遺漏將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董事（包括可能對本公告之編制作出詳細監督之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陳述及意見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分別共同承擔責任。

凡任何資料已被發表或自公開資料中獲取，董事負有全權責任確保通過合理查詢，準確地從此類來源中提取或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的資訊（視情況而定）。